

2006/12/5(Tue.)

## 國家圖書館書目記錄編目語文認定原則

78年3月7日決議  
90年5月28日修訂  
93年6月18日二次修訂  
94年3月9日三次修訂  
94年6月14日四次修訂  
94年8月2日五次修訂  
95年7月6日六次修訂  
95年8月25日七次修訂  
95年12月5日八次修訂

## 一、一般原則(圖書)

1. 認定原則優先順序：作品內容→正題名→出版項。
2. 作品內容指正文，不包含摘要；但語言學習作品(不含字、詞典)的內容，應包含正文、序言、摘要及其他說明文字。視聽資料認定原則請見第六項。
3. 正題名及出版項之中英(中日或日英)並列，指的是「無論那一種語文字體較顯著，或那一種語文先出現」均屬之。

## 二、中英文資料處理原則

1. 作品內容如為中文者(包括少數民族語文)，一律以中文編目。
2. 作品內容如為英文者，以西文編目；但正題名如為中文，為了書號取碼便利起見，仍以中文編目為宜。作品內容為「英文」者，指非中、日、韓文之其他語文作品；作品內容為梵文者以西文編目。

作品內容語文	正題名語文	出版項語文	編目人員	Tag100 編目語文	Tag101\$a 作品語文	
中文	中文 英文 中英並列	中文 英文 中英並列	中文	chi	chi	
英文	中文	中文	中文	chi	eng	
		英文	中文	chi	eng	
		中英並列	中文	chi	eng	
	英文	英文	中文	西文	eng	eng
			英文	西文	eng	eng
			中英並列	西文	eng	eng
	中英並列	中英並列	中文	西文	eng	eng
			英文	西文	eng	eng
			中英並列	西文	eng	eng
中英並列	中文	中文	中文	chi	chi, eng	
		英文	中文	chi	chi, eng	
		中英並列	中文	chi	chi, eng	
	英文	中文	西文	eng	chi, eng	
		英文	西文	eng	chi, eng	
		中英並列	西文	eng	chi, eng	

	中英並列	中文	中文	chi	chi, eng
		英文	西文	eng	chi, eng
		中英並列	中文	chi	chi, eng

### 三、中日文資料處理原則

在日本出版品中出現之東洋漢字視同日文(韓國出版品亦同)

作品內容語文	正題名語文	出版項語文	編目人員	Tag100 編目語文	Tag101\$a 作品語文	
中文	中文 日文 中日並列	中文 日文 中日並列	中文	chi	chi	
日文	中文	中文	中文	chi	jpn	
		日文	中文	chi	jpn	
		中日並列	中文	chi	jpn	
	日文	日文	中文	日文	chi	jpn
			日文	日文	chi	jpn
			中日並列	日文	chi	jpn
	中日並列	中日並列	中文	日文	chi	jpn
			日文	日文	chi	jpn
			中日並列	日文	chi	jpn
中日並列	中文	中文	中文	chi	chi, jpn	
		日文	中文	chi	chi, jpn	
		中日並列	中文	chi	chi, jpn	
	日文	日文	中文	日文	chi	chi, jpn
			日文	日文	chi	chi, jpn
			中日並列	日文	chi	chi, jpn
	中日並列	中日並列	中文	中文	chi	chi, jpn
			日文	日文	chi	chi, jpn
			中日並列	中文	chi	chi, jpn

### 四、英日文資料處理原則

作品內容語文	正題名語文	出版項語文	編目人員	Tag100 編目語文	Tag101\$a 作品語文
日文	日文 英文 日英並列	日文 英文 日英並列	日文	chi	jpn
英文	日文	日文	日文	chi	eng
		英文	日文	chi	eng

		日英並列	日文	chi	eng
	英文	日文	西文	eng	eng
		英文	西文	eng	eng
		日英並列	西文	eng	eng
	日英並列	日文	西文	eng	eng
		英文	西文	eng	eng
		日英並列	西文	eng	eng
日英並列	日文	日文	日文	chi	jpn, eng
		英文	日文	chi	jpn, eng
		日英並列	日文	chi	jpn, eng
	英文	日文	西文	eng	jpn, eng
		英文	西文	eng	jpn, eng
		日英並列	西文	eng	jpn, eng
	日英並列	日文	日文	chi	jpn, eng
		英文	西文	eng	jpn, eng
		日英並列	日文	chi	jpn, eng

#### 五、中英文博碩士論文處理原則

1. 未出版之國內學位論文（包括港澳地區）集中以中文處理。
2. 未出版之國外學位論文依一般圖書語文認定原則處理。

#### 六、視聽資料處理原則

1. 一般原則與圖書相同。
2. 作品內容包含發音及字幕，唯中西文歌曲(純演唱)之作品內容，依其主要發音為判斷依據。
3. 純畫面錄影資料及無曲目之錄音資料(如默劇、大自然或人為聲音、舞蹈表演等) 比照上列第一項「含中英文資料處理原則」中表格「中英並列」欄 2、欄 3、欄 4 所列內容認定之。
4. 純演奏錄音及錄影資料作品內容按以下原則判斷：
  - (1)國樂(含民族音樂)、宗教音樂(含梵音)及中文流行音樂作品內容視為中文。
  - (2)外國古典音樂、民族音樂、宗教音樂及流行音樂之作品內容視為西文(日、韓除外)。
  - (3)以上兩項可輔以原作曲者國籍為判斷依據，且曲目文字及其他附隨內容(如幕後花絮、音樂會介紹、人物介紹等)不列入判斷依據。
  - (4)無法決定者，再依曲目文字判斷之，錄音及錄影資料曲目著錄來源如下(中國編目規則，修訂三版, p.143 及

161)：

##### <錄音資料>

- a. 唱片或卡帶本身標籤
- b. 附隨文字資料
- c. 盛裝物(套、盒等)
- d. 其他來源

##### <錄影資料>

- a. 影片帶本身
- b. 不可分離之盛裝物及其標籤(如錄影帶卡匣)
- c. 附隨文字資料 (如腳本,拍攝記錄表, 宣傳資料等)
- d. 盛裝物 (非為該件資料之不可分離組件)
- e. 其他來源

#### 5. 正題名語文判斷依據：

(1)錄音資料取自卡帶、唱片表面之標籤。

(2)錄影資料取自影片本身，其次為卡帶或碟片表面之標籤。

七、編 2001-009 號規範，即日起廢止。

八、本原則自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起實施，唯已編目者不在此限。